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2016年11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12月8日在公司厂区会议室召开，公司20位职工代表出席了会议。

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决定选举余晓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余晓英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毕业于沙洲职业工学院机械制造及电子技术专业；2007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班经济管理专业。历任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部长、制造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 2016 年 12 月 9 日，余晓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余晓英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晓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